

2024 年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
织党建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市委关于“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在镇党委、“两新”组织党委的指导下，负责“两新”党员（含流动党员）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的。

(二)统筹推进“两新”组织“两个覆盖”，负责流动党员摸排登记、身份核实、编入组织、组织关系转接、信息管理、政策咨询等工作。

(三)组织实施镇“两新”党建重大任务和重大活动。

(四)指导“阳光雨”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五)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20.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3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0.75	本年支出合计	420.75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20.75	支出总计	420.7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1	2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1	2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	6.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2	1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0.75	121.85	298.9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37	83.47	298.9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2.37	8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83.47	8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9	0.00	24.09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4.81	0.00	274.8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	1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7	1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7	1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1	2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1	2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	6.99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2	17.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0.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20.75	本年支出合计	420.7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20.75	支出总计	420.7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20.75	121.85	298.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2.37	382.37	0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2.37	382.37	0
[2013650]事业运行	83.47	83.47	0
[2013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9	0	24.09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4.81	0	274.8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	13.87	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7	13.87	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7	13.87	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4.51	24.51	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4.51	24.51	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99	6.99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2	17.52	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21.8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8.93
[30101]基本工资	15.27
[30102]津贴补贴	55.25
[30103]奖金	12.3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8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8
[30113]住房公积金	8.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2
[30201]办公费	2
[30207]邮电费	0.5
[30211]差旅费	0.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维修（护）费	2
[30214]租赁费	1
[30215]会议费	1
[30216]培训费	0.8
[30217]公务接待费	0.3
[30228]工会经费	1.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
[310]资本性支出	1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98.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9.7
[30226]劳务费	24.0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6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2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3	0.3	0.00	0.00
“三公”经费	0.3	0.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0.3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东 莞市清溪镇非公 有制经济组织和 社会组织党建服 务中心）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21.85	121.85	121.85	0.00	0.00	0.00	0.00
在职人员经费	108.93	108.93	108.93	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12.92	12.92	12.92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98.90	298.90	298.90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其他事业发展 性支出	294.29	294.29	294.29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其他特定目标 类(部门职能 类)	4.61	4.61	4.61	0.00	0.00	0.00	0.00	详见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20.75万元，比上年增加19.79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变化；支出预算420.75万元，比上年增加19.79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有变化。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3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有关要求，逐年减少“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按照财政有关要求，逐年减少“三公”经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9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3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0.0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购买“阳光雨露、幸福你我”服务项目 社工经费	24.09	绩效目标批复表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199.2	绩效目标批复表
新建党组织启动经费	5	绩效目标批复表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66	绩效目标批复表
“两新”组织党建宣传教育专项经费	4.61	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没有重点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购买“阳光雨露、幸福你我”服务项目社工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240939.5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聘请社工2人，负责“阳光雨露，幸福你我”项目的工作，发挥党建社工的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两新组织党建中心工作负担，保障两新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2024年度目标				
	聘请社工2人，负责“阳光雨露，幸福你我”项目的工作，发挥党建社工的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两新组织党建中心工作负担，保障两新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聘用数	2人	2人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好	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人员费(万元)	每人约0.825万元/月	每人约0.825万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持证服务上岗率	100%	100%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保障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开展	保障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开展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	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	营造良好的社会发展氛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新建党组织启动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组通〔2021〕12号文件精神，2024年，启动经费每个新成立的党组织5000元，共10个党组织，合计50000元。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东组通〔2021〕12号文件精神，2024年，启动经费每个新成立的党组织5000元，共10个党组织，合计5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次数	每半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岗位补贴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每个新成立党组织补贴5000元	每个新成立党组织补贴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保障党建工作开展	保障党建工作开展
			推动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	推动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	推动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两新”党建经费保障机制建立	已建立	已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1992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组通〔2021〕12号文件精神，2024年，符合条件领取经费的兼职党组织书记166人，每人1000元/月，合计1992000元。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东组通〔2021〕12号文件精神，2024年，符合条件领取经费的兼职党组织书记166人，每人1000元/月，合计1992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兼职党组织书记约166人	兼职党组织书记约166人	
			补贴发放次数	每半年发放一次	每半年发放一次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岗位补贴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每人1000元/月	每人10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保障党建工作开展	保障党建工作开展	
			推动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	推动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	推动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两新”党建经费保障机制建立	已建立	已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66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组通〔2021〕12号文件精神，2024年，其中“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每人400元/年，共有1650人，合计660000元。			
		2024年度目标			
		根据东组通〔2021〕12号文件精神，2024年，其中“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每人400元/年，共有1650人，合计66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两新党员约有1650人	两新党员约有1650人
			补贴发放次数	每半年一次	每半年一次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岗位补贴及时发放率(%)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标准	党员活动经费每年400元/人	党员活动经费每年4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保障党建工作开展	保障党建工作开展
			推动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	推动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	推动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两新”党建经费保障机制建立	已建立	已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两新”组织党建宣传教育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元）		4608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按上级文件要求，每年为每个两新党组织订阅《南方》党刊（150元/年）和《人民日报》（288元/年）等党报党刊，“两新”党组织中，需订160套，费用预算70080元。			
		2024年度目标			
		按上级文件要求，每年为每个两新党组织订阅《南方》党刊（150元/年）和《人民日报》（288元/年）等党报党刊，“两新”党组织中，需订160套，费用预算7008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阅书籍数量	320份	320份
			发放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服务地区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南方》党刊（150元/年）和《人民日报》（288元/年）等党报党刊	《南方》党刊（150元/年）和《人民日报》（288元/年）等党报党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影响力	加强党的理论学习，提高影响力	加强党的理论学习，提高影响力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扩大党建宣传影响力	扩大党建宣传影响力	扩大党建宣传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党员对党组织建设的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